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有方科技：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